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30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支付 2016 年度年报审计等相关费用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本着诚信、认真的原则，高质量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向其支付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 3020 万元，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支付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度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本着诚信、认真的原则，按照业务约定履行了相关责任与义务。因此，同意向其支付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 260 万元，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符合行业水平和公司经营状况。同意该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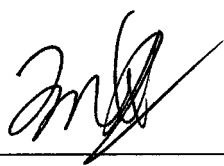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统一形式注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注册及发行效率，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上述相关事宜，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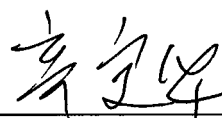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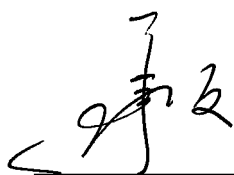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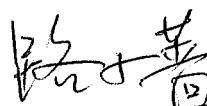
王化成



辛定华



承 文



路小菁

2017 年 3 月 30 日